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1-007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亚玛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300381 股票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以下简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将于2021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0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刘学民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国峰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0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国峰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其任期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国峰先生的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王国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1990年至1995年于军械工程学院就读,获电子工程学士学位;1996年至2003年于军械工程学院、西北工业大学就读,获制导与控制硕士、博士学位。王国峰先生2003年8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中国计算机用户杂志社总编辑助理、副总编辑;2006年5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技术部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主管;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21年1月任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王国峰先生于2021年1月加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王国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1	项目名称	北京中赫国安足球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
2	经营范围	组织足球比赛、足球运动员转会;组织文化体育活动;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销售百货、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挂牌价格	1元
4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5	联系人	陈女士
6	联系电话	010-83143014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徐恩麒:

因你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你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罚款。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0)32号)。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请与本局联系(电话021-50121078,传真021-5012103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2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3:00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则由股东在2021年1月28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9:15至15:00。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人,代表股份296,824,39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70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94,431,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392,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87%。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李彩霞、陈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94,935,7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96%;反对821,8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78%;弃权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242,5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3040%;反对821,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5616%;弃权66,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44%。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295,716,1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4%;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0%;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6%。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22,9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230%;反对4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79%;弃权6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39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李彩霞、陈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健康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金富科技,股票代码:003018)股票于2021年1月27日、1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11月5日在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进行了“2020年度经营业绩预计”,预计2020年度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301.00万元至9,33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田文军先生:

因你操纵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47,以下简称仁东控股)股票价格、超比例持有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359,以下简称*ST北讯)股票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及限制期交易,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八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百零四条所述违法行为。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百零四条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操纵“仁东控股”价格的行为,处以200万元罚款;对你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你违反法律规定,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ST北讯”的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以上合计对你处以280万元罚款。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81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会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10-88060804/88061562)。逾期即视为送达。

你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40.43万元 - 17,965.28万元	盈利:6,416.1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50%-1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4,440.43万元 - 16,365.28万元	盈利:4,303.6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36%-280%	
基本每股收益	0.18元/股-0.20元/股	0.0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如适用):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随着公司POF热收缩膜产品结构中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持续提升和高端客户增加带来的结构优化及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处于低位及汇率变动等因素导致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

2、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热塑性弹性体产品中高附加值产品同比增加及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处于低位等因素导致的控股子公司亏损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8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87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2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4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4元/股。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003.49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48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1127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1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李子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8403,3403
末“5”位数	35061,47561,60061,72561,85061,97561,22561,10061
末“6”位数	655600
末“7”位数	3701085
末“8”位数	34561268,84561268
末“9”位数	089689422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8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李子园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月2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05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85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705,3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配售,各类型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1,550,050	27.17%	1,940,620	0.01251973%	50.15%
年金、保险资金(B类)	998,920	17.51%	779,157	0.00779999%	20.13%
其他投资者(C类)	3,156,330	55.32%	1,150,223	0.00364418%	29.72%
总计	5,705,300	100.00%	3,870,000	-	100.00%

以上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49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关于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易方达悦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1302)(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期间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的认购期为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10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认购期,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二、优惠方案

1.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享有基金认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1;原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2.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参加后续新增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享有的费率优惠请查阅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本基金的原认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泰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1年1月29日起,本公司增加中泰证券为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生物科技”,二级市场交易代码:159837,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159837)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泰证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联系人:许曼华

联系电话:021-2031529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www.zt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福建宏顺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福建宏顺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类型:其他

注册资本:41,6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租赁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根据《担保法》规定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业务(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汽车租赁;汽车销售;租赁交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进出口代理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

股权结构: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45%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超过2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大力开展电网运行维护,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智慧物资供应,综合能源服务、储能电站和动力电池等租赁业务,放大资金杠杆作用,积极拓展新兴市场,计划在各领域拓展较大的业务规模。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1)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投资人,或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或最终意向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扩股协议》达成一致,或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政策性变化、相关审批部门未通过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叫停等因素,则本次增资行为终止。(2)其他因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应当终结的情形。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不低于55%,新增股东合计持股不超过4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鲍鹏恺

联系方式:010-5191533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3-1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301,8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保险业

职工人数:3302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权结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00%;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4.00%;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4.00%;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4.00%;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4.00%;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14.00%;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50%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不少于1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资本金,保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强产融结合,拓展业务规模,发展能源生态圈、电动汽车生态圈等;加快数字化转型,通过科技赋能锻造公司新的发展能力和管理能力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

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增资价格不低于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且经过增资人上级主管单位及银保监会通过则增资达成。

增资终结条件:

未产生合格意向投资人,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未通过增资人上级主管单位及银保监会批准则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资完成后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50%,新增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5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1、本次增资扩股项目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2、从评估基准日起至信息披露起始日止,增资人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由原股东享有和承担。

1、项目联系人:赵锋

联系方式:18516569988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1-03-0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华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91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914万股,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8.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65.6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63元/股。

华康股份于2021年1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华康股份”A股股票1,165.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并于2021年2月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1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810,71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1,270,20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150980%。配号总数为101,270,20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01,270,20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8,688.2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00%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9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2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258970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2月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29日